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昌楠召集，并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推举由公司监事张昌楠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时，实现对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

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